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記錄：陳雅真

董事長

胡錦標

董 事

白省三（賴董事建男代）

陳河東

李筱峰（林阮董事美姝代）

陳重光

李逸洋

黃秀政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

廖德政

林詠梅

賴建男

翁修恭

謝文定

許國雄

共計十六位董事出席

監 事：

王得山

蘇振平（公假）

許璋瑤（公假）

共計一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何專門委員明寮

法務部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一、報告事項決定第一項：：：與嘉義二二八紀念館合辦巡迴展：：：「更正為」：：：與
嘉義二二八文教基金會合辦展覽：：：。

二、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黃秀政、廖德政三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五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暫緩處理案件：三件

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計有：陳重光、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九件

（二）不成立案件：四件

（三）暫緩處理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三十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編號二〇三八杜開宗案經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六個基數，申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第六十一次預審小組審查後決議變更原決定，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四、編號一一六九林連城案、編號二〇三九王文昭案、編號二一一三游景發案、編號二一二三林增喜案、編號一八〇四蘇寶珠案、編號二一一二吳連枝案，因不服本會決議提出訴願，經提請第六十次及第六十一次預審小組審查，均維持本會原決定，並將有關卷證及答辯書呈送行政院；另編號二〇七一陳文堅案俟補正訴願程式後再提請預審小組審查（詳附件一）。

五、第六十次預審會議決議，訴願案件已超過訴願期間或無新證據者，由業務處逕行檢卷答辯呈報行政院，不需提報預審小組審查。

六、編號○三○七王炳輝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編號一三三○曾添案（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編號一五三一賴竹藍案（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此三案之申請人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赴本會陳情要求重審各該案件，經提報第五十九次預審小組會議（九月十八日）決議維持原處分，並擬通知申請人循訴願程序辦理或逕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經五十五次董事會決議准予備查。惟為慎重起見復提請第六十一次預審小組詳加審查，決議如下：

（一）第五十五次董事會所通過第五十九次預審小組審查結果予以維持。

（二）編號○三○七、一五三一案由本會移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並副知及協助家屬申請；編號一三三○案經查業已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建請該會及早審理。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

千七百二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三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九百三十二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六百八十八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二億七千六百零五萬四千六百一十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雲林縣古坑二二八遺骸處理案，經本會第四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八八、八、卅）決議：（一）將遺骸火化，覓妥管理健全及風景優美之納骨塔，永久奉祀。（二）於遺骸出土原址立紀念碑，碑文內說明遺骸安厝所在，供後人憑弔。有關遺骸部分，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與古坑鄉公所共同舉辦超渡法會後奉安於古坑鄉崎坪坵公墓納骨塔。紀念碑部分在出土原址墓地，委請古坑鄉公所就近覓妥營造商負責承建，於本（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由本會胡董事長、古坑鄉謝鄉長共同主持落成揭碑儀式，到場觀禮者包括雲林縣政府代表、鄉公所代表、本會廖董事德政、陳董事重光，鄭執行長貴夏、企劃處黃處長及工作人員、二二八家屬代表及地方關心人士共約三十位參加，儀式簡單隆重。
- 二、八十八學年度一二二八紀念獎學金「迄至截止申請（十月十五日）日為止，受理件數共七百八十件，不符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者共七十二件，符合者共七百零八件，經於十一月十七日送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初審。初審結果共錄取特殊條件組：三十名。高中高職組：一百名。大專組：

二百名。研究所組：六十名，合計三百九十名。特提報董監事會鑒核，並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案。

- 三、九十年度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一之申請案，已於十月底收件截止，總計收到六件。本會於今年十一月十六日邀請學者專家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評審會議，並由台大許教授介麟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黃教授富三、薛教授承泰、溫教授明忠、何教授義麟。審查結果四件成立二件不成立，特提報董事會鑒核，並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案。
- 四、有關本會成立以來的主要資料及相關活動等成果，已整理並洽請廠商製作看板中，擬於完成時再與嘉義二二八文教基金會研議合辦巡迴展事宜。

決定：一、業務處報告事項第六項，依林阮董事美姝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二、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四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八三六	張江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八五六	陳朝和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 一八五九	張阿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
○ 一九三九	黃金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 一九六七	鄭 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 二〇 四〇	林蔡桐	失蹤	六十
○ 二〇 五八	林 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 二〇 六一	黃安邦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二〇 六六	林添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二〇 七〇	洪秀月	死亡	六十
○ 二〇 七八	李萬益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二〇 九六	邱振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二一〇〇	方賴・纏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 二一〇一	方禮長	傷殘	十七
○ 二一二一	蔡咸陽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 二一二二	蕭新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二一二五	蔡源吉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二一二六	張玉焯	其他	一
○ 二一二七	陳凱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 二一二八	蔡咸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 二一三二	謝炳南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四
○ 二一三四	陳銀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
○ 二一三九	徐建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 二一五三	李子賢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六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二四六	陳峻業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〇五七	楊心樂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〇九七	李貴登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一〇六	廖孟源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一一五	王玉成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一一六	黃有福	不成立（證據不足）

二、八十八年度「一二二八獎學金」提請複審。

決議：通過。

三、九十年「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之申請案件複審。

決議：通過。

四、為本基金會九十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謹提請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編號○三○七王炳輝案申請人陳情表示，本案與編號○三○八案係同一案件事實，為何○三○八案通過；○三○七案不通過？謹請本會說明不同決定的理由。

決議：編號○三○七案請業務單位向相關單位調閱原卷資料，請預審小組瞭解有無疏漏。另編號一三三○、一五三一兩案比照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出席：招鏡標

記錄：陳雅真